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262號

01
02
03 原 告 俞嘉伶
04 訴訟代理人 黃昭明
05 被 告 富翊國際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吳郁姍
08 訴訟代理人 陳立為

0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
10 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
13 金額新臺幣伍拾萬元之本票，其本票債權逾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
14 柒佰伍拾元部分債權不存在。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參拾元，其中新台幣貳仟玖佰陸拾伍
17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8 息，由被告負擔。其中新台幣貳仟玖佰陸拾伍元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原告向被告公司吳小姐借款新臺幣50萬元，卻公司派業務約
22 在新化區中山路320號郵局旁商店簽本票12張並領現50萬元
23 扣25萬元拿回去給金主等本票還一半再扣25萬元，有證人林
24 高竹朋友親眼看到，實際原告只拿25萬元，並每月付4萬850
25 0元，退一張本票給原告，卻沒有拿到一張本票連續付3次，
26 另一次業務向原告先生拿1萬8000元，另付ATM轉帳3萬元，
27 並且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下午五點半向原告先生拿18萬
28 元，並付上7張本票還給原告，剩下5張本票要寄還卻沒有，
29 而要原告償還50萬元，原告誠意還清債務，本想要向被告解
30 決債務，那知業務卻用詐騙公司財，又謊言告知公司原告未
31 還款並且獨吞25萬元，公司不知道，公司串通外務來騙取原

01 告騙我25萬元，然後又告原告不還錢，本票也不還。

02 (二)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為112年7月
03 31日，票面金額50萬元，到期日為未記載之本票債權不存
04 在。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原告因資金需求，於112年7月31日向被告公司借款50萬元，
07 雙方並約定自112年7月31日起按月清償4萬8750元，共計12
08 個月，總計應付58萬5000元，原告簽發本票共12紙作為擔保
09 (被證1)，被告公司於112年7月31日匯款50萬元至原告所指
10 定之帳戶。嗣後，原告未依約還款，被告公司持原告所簽發
11 之本票(被告民事答辯狀附表項次1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
12 年度南簡字第1105號卷，下稱南簡卷，第61頁)向本院聲請
13 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04號
14 系爭本票裁定准許確定在案。

15 (二)原告狀中其一聲請傳訊為不知何姓名之人為證人，經被告公
16 司查無此外務人員為受僱之員工，故無法提供年籍資料。

17 (三)「林富竹」非為被告所識，也無從得知為何原告須傳喚證人
18 「林富竹」。此證人與本案無相當關係，無法得知究傳訊證
19 人是為了問為何事，故被告無從認定其傳訊證人之必要性及
20 妥當性；又原告前述行為，欲可能構成程序上突襲，侵害他
21 造之訴訟權。

22 (四)本件原告因資金需求，向被告公司借款50萬元，雙方約定自
23 112年7月31日起，按月分12期繳納，每期繳付4萬8750元。
24 惟自113年1月份起，原告餘額尚24萬3750元未付。

25 (五)被告對原告於113年12月5日民事補充理由提出爭點整理如
26 下：

27 1.原告於113年12月5日民事補充理狀提到已清償5期。

28 被告答辯：本件原告僅繳付7期共計34萬1250元，故原告對
29 被告尚有金額24萬3750元未為清償。

30 2.被告派外務到原告家收取18萬元之處理剩下之7張本票，收
31 到原告交付18萬元後，將剩下7張本票交付原告，且由原告

01 撕掉作廢，全部12張本票即清償。

02 被告答辯：因原告債務款項迭經催討置之不理，被告為防止
03 債權無法順利收回，迫於無奈後，由被告公司派業務員工，
04 至原告府上收取逾期欠款，並將已繳納7期之本票還原告本
05 人；另剩餘5期款項尚未清償，故被告持有原告尚有5張之本
06 票正本，供證明原告對被告之款項尚未結清。

07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1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4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5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6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7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8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9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20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21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22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23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4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25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26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27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次，原告認其債務認已清償完畢之事
28 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
29 即其債務認已清償完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0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1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31 院卷第68頁第14、16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01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02 且，本院認為兩造交叉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彼此均不得再提
03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足可認定兩造已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
04 2月19日（如附件2所示，從寬認為113年12月18日為證據或
05 證據方法提出之最末日）；退萬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

06 （本院卷第68頁第16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
07 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3年12月19日後提出之證據
08 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
09 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
10 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
11 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亦同：

- 12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3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4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5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6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7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8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9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0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1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2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3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4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5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6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7 明文。
- 28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9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30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31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1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2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3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4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5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06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7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08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09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0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1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2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3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4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5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6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7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18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19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0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1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2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3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4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25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6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7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28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29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30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31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1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2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03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04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05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06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07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8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09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0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1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2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13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4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5 言同此意旨）。

16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7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18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19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20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21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22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23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25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26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27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28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29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30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31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1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2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3 實，應予敘明。

04 5.本院曾於113年11月18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1262
05 號對原告闡明如附件1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
06 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
07 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3年11月20日收受該補正函，然迄113
08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
09 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0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11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12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13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14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15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16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17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18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19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20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21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22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23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24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25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26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27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28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29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30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31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01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02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03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04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05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06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07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08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09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10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11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12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13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14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15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16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17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8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19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20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21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22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23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4 (三)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已繳付7期34萬1250元及附表編號12之系
25 爭本票並未返還，該等事實足信為真實。但被告抗辯原告仍
26 有24萬3750元未為清償（本院卷第138頁），原告對之否
27 認，並認為伊已清償完畢，否則被告竟與不知名之外務詐騙
28 伊之錢財云云，僅提出照片乙紙為證（南簡卷第17頁）。

29 1.該照片不知為何人所拍攝，假設拍攝者為證人X，證人於訴
30 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
31 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

01 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假設其拍攝者為原告，則原
02 告於訴訟外之片面陳述顯不能作為證據。退萬步言，原告所
03 提供之照片無法證明該人曾任職於被告，其所主張之事實自
04 不足採。

05 2.原告聲請傳訊如其原證一照片所示之人與林富竹，在原告補
06 正如其原證一照片所示之人之真實姓名之前，傳訊該等證人
07 屬不必要之證據，應予駁回：

08 (1)「聲明證據，應表明應證事實。」、「當事人聲明之證據，
09 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
10 限。」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第286條定有明文。聲請
11 調查之證據，惟該證據並無調查之必要，依前開規定，應予
12 駁回。

13 (2)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14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
15 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
16 化義務之要求。

17 ①原告起訴時未能具體特定該外務之姓名，只提出一張戴墨鏡
18 之成年男子之側坐照，被告又否認該外務為其員工，則原告
19 顯然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
20 務」，其訴之重要關鍵事實既無法證明，自難認為該等外務
21 為被告之職員，原告竟向該外務清償，顯不生清償之效力，
22 從而其該部分之訴訟應予駁回。

23 ②況且，證人吳郁珊證述略以：「…（前後二位外務真實姓
24 名、地址？）沒有兩位外務。因為公司有投廣告，是有不知
25 名的人打電話來說原告有資金上需求。所以說真實姓名、地
26 址我不知道。（該不知名人打電話給被告後，如何跟原告聯
27 絡？）介紹的人跟原告聯絡的。就是原告所謂的外務。（如
28 何確定原告的貸款條件？）被告有跟原告聯繫，以電話聯
29 繫。（款項是否撥給原告的帳戶？）是。（撥給原告的帳戶
30 以後，原告如何運用資金是否清楚？）我們不會知道。（原
31 告已清償5期是否應還原告5張本票？何時可寄還5張本

01 票？或當場交還原告訴訟代理人？）原告已經繳納七期，已
02 經還給原告，剩下原告沒有繳納就不會還。…」等語（本院
03 卷第137至138頁），顯見該二名不知姓名之外務非被告之員
04 工自明。

05 ③綜合上述，本院認為原告該部分之主張既已違背上開「特別
06 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務」、「辯論主義」、「具
07 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
08 為被告之抗辯為真實，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不足採信。縱原
09 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
10 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
11 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
12 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
13 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
14 法亦應駁回。

15 (3)原告聲請傳訊林富竹以詢問其有無看到該不知名之外務，及
16 該外務有無自原告手中取走現金等情，但原告亦坦認林富竹
17 並不知曉該外務之姓名，自無法得到該外務是否為被告員工
18 之心證，因此，傳訊林富竹仍不能得到該二名外務之姓名，
19 該外務是否為被告員工之心證，自屬不必要之證據。

20 (四)被告抗辯原告仍有24萬3750元未為清償，原告既無法舉證該
21 債務已清償，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以原
22 告為發票人，發票日為112年7月31日，票面金額50萬元，到
23 期日為未記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僅在超過24萬3750元之部
24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該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7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安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09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元	
10 合 計	5930元	

11 附 表：

12 附表：

項次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CN816626	俞嘉伶	112年7月31日	48,750
2	CN816627	俞嘉伶	112年7月31日	48,750
3	CN816628	俞嘉伶	112年7月31日	48,750
4	CN816629	俞嘉伶	112年7月31日	48,750
5	CN816630	俞嘉伶	112年7月31日	48,750
6	CN816631	俞嘉伶	112年7月31日	48,750
7	CN816632	俞嘉伶	112年7月31日	48,750
8	CN816633	俞嘉伶	112年7月31日	48,750
9	CN816634	俞嘉伶	112年7月31日	48,750
10	CN816635	俞嘉伶	112年7月31日	48,750
11	CN816636	俞嘉伶	112年7月31日	48,750
12	CN816637	俞嘉伶	112年7月31日	500,000

13 附件1（本院卷第29至38頁）：

14 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
15 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

01 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二)、三(-)(二)、四(-)(二)；被告
02 一(-)、二(-)(二)、三(-)(二)、四(-)(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
03 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
04 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
05 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
06 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
07 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
08 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
09 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
10 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
11 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
12 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

13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14 □原告雖向被告借款50萬元，惟被告之外務於民國112年7月31
15 日拿現金新臺幣25萬元回去，卻沒交給被告，原告只拿25萬
16 元現金，有證人林富竹可以證明。

17 □被告有5張本票未寄還給我，另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12年7月
18 31日、票面金額為50萬元、到期日未記載、利息起算日112
19 年12月2日、票據號碼CH816637號，下簡稱系爭本票)也未寄
20 還給我，反而又向原告追討，對原告不公。

21 □當時被告公司之外務LQACE於112年10月17日下午5時半到原
22 告家，向原告之先生拿18萬元回被告處，處理系爭本票債
23 務，該LQACE外務(如照片所示之人)卻黑吃黑未拿18萬元給
24 被告，只拿15萬元給被告。

25 □該LQACE外務已離職，是被告內部財務之間的問題，原告也
26 可說LQACE外務與原告公司串通取財，而且一開始就騙我25
27 萬元現金，原告實際上只拿到25萬元，並簽下12張本票及系
28 爭本票，卻5張繳完卻未寄還給我(系爭本票也沒寄還)。
29 並提出照片乙幀、新化區農會、郵局帳號為證，尚難認為
30 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

31 被告則辯稱：

01 □原告因資金需求，於112年7月31日向被告借款50萬元，雙方
02 並約定自112年7月31日起按月清償4萬8750元、共計12個
03 月，總計應付58萬5000元，原告簽發本票共12紙(包括系爭
04 本票)作為擔保，被告於112年7月31日匯款50萬元於原告所
05 指定之帳戶。嗣後，原告未依約還款，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
06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7 □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此觀原告113年8月8日之書狀中
08 稱：「…我從頭辦理貸款…並簽下12張本票及50萬元正本
09 票…」所自承，且原告亦未清償系爭本票債務。
10 並提出原告簽署系爭本票及12紙本票照片數幀、匯款明細證
11 證。

12 請問：

13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14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15 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2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6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17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18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19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20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21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22 (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
23 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
24 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
25 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
26 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27 (1)聲請傳訊原告照片中之業務員《被告應提供該業務員之年
28 籍、姓名、身份證字號》，即證人y，以證明B事實、傳訊
29 證人z以證明C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
30 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
31 傳訊，以下皆同》；

01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02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03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04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
05 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06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7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08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09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10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
11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
12 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3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14 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5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6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7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
18 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19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21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22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23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24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25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26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27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原告雖向被告借款50萬元，惟被
28 告之外務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拿現金新臺幣25萬元回去，卻
29 沒交給被告，原告只拿25萬元現金，有證人林富竹可以證
30 明…」，惟原告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請提出前揭事
31 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

01 ①提出本事件已有地檢署之起訴書或法院之確定判決認定
02 被告或該外務詐騙原告、②傳訊證人林富竹、該外務乙為
03 證《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
04 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
05 同》、③依被告之匯款紀錄(南院卷第99頁)，被告業將50
06 萬元給付被告(依南院卷第47頁可以證明該帳號為原告之帳
07 號)，故被告抗辯原告未清償而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為
08 有理由，原告如果主張有清償被告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
09 配之原則，自應對該清償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請原告提出
10 清償被告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如原告曾匯款至系爭外務
11 之帳戶，該外務之帳帳戶如何能認為是被告之帳戶之證據
12 或證據方法…)。

13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外務LQACE於112年10月17日下午
14 5時半到原告家，向原告之先生拿18萬元回被告處，處理系
15 爭本票債務，該LQACE外務(如照片所示之人)卻黑吃黑未拿1
16 8萬元給被告，只拿15萬元給被告。…」，原告並未完全提
17 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尚待原告
18 補正之；

19 (3)原告是否係主張，112年7月31日借款50萬元，但只拿到25
20 萬元，如係如此，似乎與被告匯款50萬元之匯款明細不符
21 (南院卷第99頁)?如係收受50萬元以後，再將其中25萬元
22 交出，如何能認認為僅收25萬元?又原告是否係於112年1
23 0月17日下午5時30分還款18萬元?為何原告主張被告收到
24 15萬元(被告未於答辯狀內承認，請原告提出該證據或證據
25 方法)，其餘3萬元原告是匯至何帳戶?原告於貸款之初，
26 明知應逐月向被告匯款4萬8750元，為何會匯往不同之帳
27 號?究竟證人林富竹親自見聞何事〈請擬具體之問題，不
28 可問「是、否」誘導詰問〉，請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
29 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30 (4)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31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

01 原告於113年12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
02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
03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04 據方法。

05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6 與規則：

07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08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09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0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1 性)，請該造於113年12月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2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3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4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5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2月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6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7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18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19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0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1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2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3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4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5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6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7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8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9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30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31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01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02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03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04 意。

05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06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07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08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09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10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11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12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3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4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15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16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17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18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19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20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21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22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3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4 之。

25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26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27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28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29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30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31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01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02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03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04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05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06 形，准許一造發問。

07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9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0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1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12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13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2月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14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15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16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17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8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9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20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21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22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23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24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25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26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27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28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29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30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31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01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02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03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04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2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05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6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7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08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09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10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11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12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2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3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4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15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2月2日前(以
16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17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18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9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0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1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2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3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4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5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26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準否之裁定。本院
27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28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9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30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31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1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2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3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4 進行以上之程序。

05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6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7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8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09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10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1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2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4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5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6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7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8 同。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0 (準備程序之效果)

21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2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3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4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5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6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8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9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30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31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2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03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4 (小額程序之準用)

05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06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07 附件2 (本院卷第57至59頁)：

08 一、覆原告113年12月2日民事準備一狀。

09 二、原告前揭狀中其一聲請傳訊為不知何姓名之人為證人，並
10 請被告應於113年12月1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供
11 該外務之姓名、年籍、住址、身分證字號之相關資料到
12 院，如未提供該外務人員之前述資料且該外務係曾任職於
13 被告處，則本院得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如否認該
14 外務為被告僱用之人員，則無需提供前開資料，並說明林
15 富竹何以曾配合該員一同辦理系爭貸款，則原告應就下列
16 事項予以補正。

17 (一)原告前開狀內未依法記載「證人之姓名、年籍、住址、身分
18 證字號」、「待證事實」(即需證明何請求權構成要件要件
19 之事實)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具體問題傳訊
20 之妥當性)，顯與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未合，從
21 而，傳訊證人之聲請在補正「證人之姓名、年籍、住址、
22 身分證字號」、「待證事實」、「訊問事項」前，原則應
23 予准許，如未補正則駁回原告之聲請。原告前開狀內未依
24 法記載「證人之姓名、年籍、住址、身分證字號以致於本院
25 無從合法送達該通知(或證人經合法通知未到時，當事人據
26 以聲請裁罰證人)」、「待證事實」(即需證明何請求權構
27 成要件要件之事實)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具
28 體問題傳訊之妥當性)。

29 (二)本院前函已具體闡明「…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
30 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

01 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
02 皆同)…」，原告未為，但情形尚可補正，若不補正或逾期
03 補正，則本院認為原告撤回證人之聲請。

04 (三)原告前開行為本院無從認定其傳訊必要性及妥當性，亦對被
05 告之防禦權保護不周 (被告無法得知究竟傳訊證人是為了問
06 為何事，要詢問何問題，故請詳列具體問題)；加以，若原
07 告傳訊之問題，事涉某項專業判斷 (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
08 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
09 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
10 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應先具狀說
11 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
12 證人資格後，並經對造同意始得傳訊，原告未陳報該訊問
13 問題之前無法得知原告是否詢問證人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
14 實。

15 (四)原告前述行為將有可能構成程序上突襲，侵害他造之訴訟
16 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與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
17 並影響本院之審理 (因為證人所為之證言，若涉及專業事
18 項，本院認為其尚無證據證明力，如：①代書證人x就當事
19 人間之契約是否成立作證，但該節不足以拘束本院，顯浪
20 費訴訟程序、②證人y證稱系爭工程是否完工？是否符合兩
21 造之約定？但該節不足以拘束本院，顯浪費訴訟程序、
22 …)，亟待補正。

23 (五)故請原告應於113年12月1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補
24 正提出前開訊問事項至本院，如原告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
25 出者，本院則認為原告捨棄傳訊該證人。被告亦應於113年
26 12月1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訊問事項至
27 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
28 於該次庭期捨棄訊問該證人。至於其餘事項，請兩造依據
29 傳訊證人規則辦理之。

30 (六)關於本事項補正期間之延緩，僅限於此一證據或證據方法
31 之延緩，至於其他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期間，仍適用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函之規定。

- 三、原告雖傳訊證人林富竹、吳郁珊，然核其訊問之問題均屬問證人「是、否」之是非題，尚未建立前提問題，似有暗示證人為其前提問題設定回答之虞，均係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所規定之不當詰問，請原告就前開訊問之問題修正，原告應於113年12月1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補正提出前開訊問事項至本院，如原告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原告捨棄傳訊該證人。關於本事項補正期間之延緩，僅限於此一證據或證據方法之延緩，至於其他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期間，仍適用前函之規定。
- 四、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